**保 密 协 议**

1. **协议双方**

甲方： [请填写] ，一家根据 [请填写] 法律成立的\_ [请填写机构类型，公司、学校或研究所] \_，注册地址位于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

乙方：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28号附2号 ，邮编： 401332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拟通过乙方平台进行的各类流片项目往来中所涉及之保密信息（数据）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信守。

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依本条定义解释：

2.1 甲方或乙方：指签订本协议之主体及其现在与未来在各国、各地区所设立之公司、办事处、工厂、营业组织及其它关联企业。

2.2 保密信息：指如下有形或无形信息和数据，而不论该信息或数据以何种形式储存、编辑：

(1) 一方所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制程、方案、结构、程序、原型、数据、软件、报告、方法、策略、计划、概念、装置、工具、价格、需求预测、产品规格、图样、设计、模型、样品、译码、发明、发现、技术、质量控制、测试、营运、采购、生产、营销、财务、研发、人力资源、投资和客户信息及资料等等；

(2) 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交流、协议等；

(3) 任何与一方工厂有关之信息，包括工厂设施、设备、操作等数据信息。

如保密信息(i) 以书面、电子或其它有形形式作出，披露方应以显著方式作出“保密”、“秘密”“绝密”、“机密”或其它类似标示，(ii) 若以口头形式作出，披露方应于揭露时即口头声明其保密性，并于该资料披露后10日内以书面文件向接收方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应包含前述保密信息之概要且应以显著方式作出“保密”、“秘密”“绝密”、“机密”或其它类似标示。

2.3 披露方：指双方中有权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2.4 接收方：指双方中因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

**3. 保密义务**

接收方须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保证自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交易（主合约）期间及届满后两年内：

(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于任何第三方，如果需要将机密信息传递给第三方，则必须在得到披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且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应不低于本协议的约定，保证所传递的机密信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2) 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时披露保密信息，并应与直接接触或得知该保密信息之必要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在各国、各地区所组设之公司、办事处、工厂、营业组织，及其它关联企业的员工）、代理商、代表、律师、顾问和其他雇员、指导者等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之保密协议，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披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为其它衍生行为；

(4) 采取保护自身之同类性质保密信息之同等保护程度，但不得低于合理之保护程度，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在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披露时，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披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4. 免责条款**

如接收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披露方之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接收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接收方在不违反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从公共领域获得；

(2) 该信息为接收方于披露方披露该信息之前合法获得；

(3) 该信息由接收方在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4) 该信息由接收方于第三方处获得，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

(5) 该信息由披露方书面授权公开。

(6) 如接收方基于法律、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之命令、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种命令、要求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能于保密信息被揭露前获得合理的反对机会及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于上述补救措施采取后，接收方仍不得不依据上述命令、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其所披露之保密信息将严格限于被明确要求且不得不披露的范围及程度。接收方不得自行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5. 知识产权保护**

5.1 披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根据本合同向接收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软件、程序的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一切必要授权。

5.2 双方互相尊重对方合法享有的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

5.3 如任何第三方就披露方的工艺侵犯或盗用他人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向接收方提出诉求，披露方应承担辩护和/或解决该类争议的义务，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接收方的所有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披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但接收方应及时将该类诉求通知披露方并给予必要的合理的配合与帮助。

**6. 权利归属**

6.1 接收方所接收或知悉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披露方所有；接收方应于披露方提出书面返还请求之日起10日内，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物、衍生物悉数立即返还披露方或依披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承诺书于披露方，承诺上述资料已全部返还于披露方或根据披露方要求已全部销毁。

6.2 披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于接收方之行为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之授权处分、转让、或许可使用，且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亦不构成披露方对其价值、准确性、完整性或适于某特定用途之任何保证。

6.3 披露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承担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义务，披露方有权决定是否披露以及披露何种保密信息。

**7.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义务而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披露方有权利向接收方追索。

**8. 其它**

8.1 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将如下联系人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 [请填写] 电邮： [请填写]

地址及邮编： [请填写]

电话： [请填写]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曹国威 \_\_ 电邮： guowei.cao@cumec.cn\_\_

地址及邮编：\_\_\_\_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南街20号401332\_\_\_

电话： \_18156035659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8.3 本协议任何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签署书面修订协议后生效。

8.4 本协议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8.5 本协议效力涵盖至第2.1条所述之关联企业。

8.6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法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必填）：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法人/课题负责人姓名（必填）：  [请填写] |  |
| 职务：[请填写] | 职务： |
| 日期：[请填写] | 日期： |
|  |  |
|  |  |